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晨生态"或"公司")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美 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(2023)第68号) 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 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,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 及事项较多,且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相关 回复工作,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 门、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 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